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玉州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合同编号：2024-SR-131

甲方（委托方）：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签约地点：玉林市玉州区



甲方（委托方）：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条 作业范围

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玉州区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调查等技术，使用国土调查云工作平台对玉州区 2024 年度的日常变更图斑、自治区下发监测图斑、自主提取图斑（“耕地流入”及“耕地流出”图斑、卫片执法图斑、增减挂图斑、旱改水图斑、土地复垦图斑、国情监测耕地变化图斑、其他图斑等）等图斑进行实地调查举证，完成成果核查，全面掌握玉州区 2024 年耕地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形成上报国家的增量数据包，并积极指导采购人解决相关疑难问题，全力协助甲方做好日常变更相关工作。

（一）资料收集。主要如下：

收集、整理玉州区耕地流入和合法流出图斑、季度卫片监测经判定合法图斑、执法查处整改完成的图斑、稳定变化为建设用地的图斑、林草湿变化图斑、实地地类与年度变更成果不符的图斑等

（二）外业调查。

通过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或国家国土云平台对玉州区 2024 年自治区下发监测图斑及自主提取图斑（“耕地流入”及“耕地流出”图斑、卫片执法图斑、增减挂图斑、旱改水图斑、土地复垦图斑、稳定变化为建设用地图斑、实地地类与年度变更调查不符图斑、其他图斑等）进行外业调查，预计图斑数 2000 个。

（三）内业数据处理及数据库建设。

1、内业分析。

以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自然资源管理数据，利用最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提取国土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图斑；根据日常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自主提取地类变化且稳定的图斑。

2、外业举证平台数据处理及审核。

使用谷歌浏览器登陆国土调查云工作平台，对玉州区 2024 年日常变更图斑进行系统填报，在完善属性信息后，制作外业调查举证任务包，并上传“互联网+”举证平台；根据外业举证图斑的照片，结合相关数据资料，判定图斑地类、边界、权属性质，勾画图斑变更范围等。

3、日常变更数据库建设。

依据玉州区 2024 年日常变更图斑及外业成果，提取变化图斑，并依据变化图斑汇总变化信息，建设日常变更增量数据库。

4、数据库质量检查

利用国家统一下发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开展日常变更增量数据包质量检查工作。

（四）自治区、国家级数据对接及内业核查修改。

依据自治区级核查意见、国家级核查意见，修改图斑边界、属性信息等。

（五）成果汇总。

1、表册成果汇总

数据统计、汇总分析，包括每周一报耕地流入流出情况统计表，地类变化情况统计表，旱改水专项变化情况统计表等表册成果汇总分析等。

2、文字成果编制

编写文字成果，包括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等报告的编写。

第三条 作业技术标准和依据及要求

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47 号）；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

3、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18 号）；

4、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7 号）；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6、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6 号）；

7、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二批）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9 号）；

8、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三批）的通知；

9、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8号）；

1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11、《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第四条 甲方需提供的文件资料

1、玉州区历年土地综合整治范围线（包括增减挂钩、旱改水、土地复垦等）；

2、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

3、临时用地审批材料；

4、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数据；

5、2024年度自治区下发隐形流出整改图斑；

6、乡镇政府“耕地流入”及“耕地流出”申报材料；

7、农地入市材料；

8、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1、外业调查成果

“互联网+”举证成果：DB格式。

2、数据库成果

更新后的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包。

3、各类图斑信息核实表

举证信息表（MDB格式）。

4、各类统计汇总表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试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5、文字成果

玉州区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报告。

第六条 项目完成时间

1、签订合同后30天内提交成果。

2、如果因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七条 成果的交接及验收

乙方应于项目完工之日起10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起10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玉州区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成果验收报告》。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包干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金额（元）
1	玉州区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309800.00	1项	309800.00

项目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万玖仟捌佰元整（¥ 309800.00）

1、本项目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拨付：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

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123920.00）

第二期拨付：乙方按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本项目成果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核查通过上交自然资源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185880.00）

第九条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项目范围，并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已有相关文件资料。

2. 为乙方项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

3. 项目完工时，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出具《玉州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成果验收报告》，作为项目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2. 项目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工作量以利于项目进行，乙方可向甲方正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 乙方需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项目成果，并对质量负责。

4. 作业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

5.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乙双方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6. 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20%，如乙方已进入现场作业的，甲方还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发生纠纷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p>甲方（章）：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玉林市大北路 556 号 电话：0775-3157506 传真：0775-20899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玉林市玉州支行 户名：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账号：45001660450050700896 邮政编码：537000 纳税人识别号：11450902MB1920140J</p>	<p>乙方（章）：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 信息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 6 号 电话：0775-2805550 传真：0775-2804071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 户名：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 院 账号：504812010105115703 邮政编码：537000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9600G</p>